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赵长遂先生及徐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根据截至本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情况，公司总股本 559,392,21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5,888,862 股，即 543,503,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 54,350,334.90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如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等因素导致公司股本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会议同意由公司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对本次《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不表示异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740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742 号《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发表专项意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本公司在保险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6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1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提议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29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